

证券代码：833052

证券简称：迪玛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91,819.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91,819.7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7,5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广州富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富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海南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江富世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前述客户以房产抵账偿付所欠我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山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此次债务重组，公司放弃债权的账面余额为 23,461,998.3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72,043.02 元，账面价值为 22,789,955.33 元，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 22,607,524.53 元，此次债务重组的损失为 182,430.8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